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於2016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彭兆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